

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下达住建领域 2024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内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、《关于下达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州双随机办〔2024〕4 号）、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鄂葛办函〔2024〕3 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区住建领域的发展情况，现对我局本年度“一单两库”内容重新进行梳理和调整。为认真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范围

重点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、建筑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燃气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情况等事项实施监

管和随机抽查。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行业监管需要，实施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调整完善“一单”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根据自身监管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变化，对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进一步调整，完善目前已公布的《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以实现全区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燃气市场和交通运输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填报《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经单位（科室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局综合科，经统一审核通过后调整公布。

（二）更新完善“两库”。一是结合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发证情况，由局综合科调整更新区住建局“执法人员名录库”；二是结合各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和市场动态，由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调整更新“抽查对象名录库”。要求一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份抽查对象信息表单。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填报《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建设项目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并报送至局综合科汇总。

（三）开展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。组织或配合自规、

生态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综合执法、葛店镇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局拟于2024年5月6日起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联合抽查，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》，并协商议定检查日程，协调安排检查用车，提前做好数据共享，高效开展实地核查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领取到《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》后，及时到指定现场进行检查。如发现问题，督促其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企业的守法自觉性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；谁检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经过分管领导审定确认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实现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全覆盖。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，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，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涉企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。除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，对同一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。

（二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强化监管职责，确保重点领域

全覆盖。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（主管）部门牵头以“一业一查”模式，按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取代单一部门抽查和随意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优化调整抽查事项，可扩大抽查范围，增加抽查内容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检查水平，增强检查效力，确保行业监管效能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行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着力提升风险分类结合率，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确保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的结合率不低于 80%。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1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5%-20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 1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21%-60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2 次/年；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范围为 61%-100%，同一企业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。着力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，强化精准监管，切实提升“一业一查”抽查的差异性、精准性。要针对检查内容对检查人员提前进行强化培训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；

2. 2024 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

项申报表；

3. 2024 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建设项目信息表；

4. 2024 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信息表；

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备注
1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2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3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4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5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2024年5月-10月	
6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2024年5月-10月	
7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	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8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在建项目工程项目、建筑施工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9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10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（市场主体）	10%	区住建局	区社保中心	2024年5月-10月	
11	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	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	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（市场主体）	5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12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4年5月-10月	

2024年度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申报表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

填表人:

填报日期:

联系电话:

[illegible]

